

重大訊息主旨全文檢索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3629 地心引力 公司提供

序號	4	發言日期	108/10/09	發言時間	20:35:52
發言人	陳敏俊	發言人職稱	財務兼會計主管	發言人電話	02-23455900#200
主旨	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公告變更交易方式				
符合條款	第 1 款	事實發生日	108/10/09		
說明	<p>1. 櫃買中心公告處置之日期:108/10/09</p> <p>2. 櫃買中心公告處置引用之業務規則則條款及發生緣由:依證櫃監字第10802014724號函,因最近30個營業日內曾發布處置,又因連續3個營業日達櫃買中心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第1項第1款經櫃買中心公布注意交易資訊;及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第1項第14款。</p> <p>3. 處理結果(請輸入“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終止上櫃”):變更交易方法</p> <p>4. 股票開始(併案)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櫃之日期:108/10/15</p> <p>5. 因應措施:無</p> <p>6. 其他應敘明事項:自108年10月15日起,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p> <p>7. (風險警示)倘上櫃有價證券經予以停止買賣連續滿六個月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者,有價證券將有終止上櫃之虞,提醒投資人審慎注意投資風險:不適用</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